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u>三</u> 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 <u>聘任</u> 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u>十</u> 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u>推薦</u> 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點修正。 二、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法源依據及法規名稱。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 <u>且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達一百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或加總分數達五百分以上，並於最近五年內</u>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u>聘</u> 為特聘教授： (一) <u>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累計達二次以上。</u> (二) <u>發表 SCI(E)、SSCI 期刊論文累計達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u> (三) <u>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內外專利累計達三件以上。</u> (四) <u>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達二件以上。</u> (五) <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中央行政機關計畫累計達四件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 (六) <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u>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 <u>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推薦</u> 為特聘教授： (一) <u>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二) <u>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三) <u>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四) <u>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五) <u>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	一、本點修正。 二、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授權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績效資料期限，並以生命科學院特性訂定特聘教授聘任資格條件及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三、為鼓勵績優特聘教授，前已累積三任者，亦適用修正後之終身特聘資格條件及推薦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前項各款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u>累計</u>任滿三任，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u>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u> <u>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u> (一)<u>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u> (二)<u>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u>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u>連續</u>任滿三任，<u>於翌年</u>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u>聘任</u>作業：本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評審</u>。<u>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聘任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評審通過者，</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u>評審，並送</u>本校教師評審	三、<u>特聘教授之</u>作業：本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初審</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u>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u>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u>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	一、本點修正。 二、因應本院學制現況，增加學程事務會議。 三、本院仍維持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特聘教授評審事宜，不另組審議委員會。 四、其餘配合校級規定做文字及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並刪除附表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員會 <u>備查</u> 。	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u>聘任</u> 名額： <u>本院</u> 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 <u>聘任</u> 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得 <u>聘任</u> 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院名額。	四、 <u>推薦</u> 名額： <u>各系(所、中心)</u> 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二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 <u>之學院</u> 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院名額。	一、本點修正。 二、配合校級規定刪除系推薦人數規定，及修正院聘任人數計算方式。
五、 (刪除)	<u>五、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u>	一、本點刪除。 二、特聘教授改為榮銜，不再支給特聘加給，及提交績效報告。 三、惟本院114年度及115年度特聘教授績效報告事項，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u>五、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並提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校級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u>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本點修正。 二、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修正本規定修訂程序。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7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9月1日11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9月8日11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達一百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或加總分數達五百分以上，並於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累計達二次以上。
- (二)發表 SCI(E)、SSCI 期刊論文累計達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三)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內外專利累計達三件以上。
-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達二件以上。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中央行政機關計畫累計達四件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前項各款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累計任滿三任，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聘任作業：本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學程事務)會

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聘任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評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評審，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四、聘任名額：本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聘任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得聘任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院名額。

五、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並提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附表一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聘期	____年 1 月 1 日至 ____年 12 月 31 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符合以下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資格(請至少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u>最近五年內</u> ☐ (一) <u>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累計達二次以上。</u> ☐ (二) <u>發表 SCI(E)、SSCI 期刊論文累計達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u> ☐ (三) <u>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內外專利累計達三件以上。</u> ☐ (四) <u>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達二件以上。</u> ☐ (五) <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中央行政機關計畫累計達四件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 ☐ (六) <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 <u>(一)</u> ，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究發展處	符合推薦資格 <u>(四)</u> 、 <u>(五)</u> 、 <u>(六)</u> 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二、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u>最近五學年度內</u>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請至少擇一)。 ☐ <u>(一)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一百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u> ☐ <u>(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五百分以上。</u>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 1. 最近 <u>五</u> 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達 <u>二</u> 件以上，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附表二

姓 名		現 職		擔任教授 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 起 聘 日	自 年 月 日起				
<u>累計</u> 任滿三任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以下 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資格(請 至少擇一勾 選並檢附證明 文件)	<u>最近五年內</u> ☐ (一)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累計達二次以上。 ☐ (二) 發表 SCI(E)、SSCI 期刊論文累計達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三) 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內外專利累計達三件以上。 ☐ (四)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達二件以上。 ☐ (五)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中央行政機關計畫累計達四件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六)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u>五百</u> 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一)，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究發展處	符合推薦資格(四)、(五)、(六)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二、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u>最近五學年度內</u>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請至少擇一)。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u>一百</u>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 (二)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u>五百</u> 分以上。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 1. 最近 <u>五</u> 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達 <u>二</u> 件以上，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